

十年辉煌历史
铸就金牌品质

2013年 国家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

商法·经济法·国际法 专题讲座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3年 国家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

商法·经济法·国际法 专题讲座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斌 史越 金彦平 楚道文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法·经济法·国际法专题讲座 /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2. 12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北京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
ISBN 978-7-5108-1878-3

I. ①商… II. ①北… III. ①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国际法—法的理论—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99②D922.29③D9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305095号

商法·经济法·国际法专题讲座

作 者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墨阁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33.5
字 数	656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1878-3
定 价	5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iStudy 测学体系是万国入锐意进取，为提升对学员的服务水平而推出的创新性学习平台。该体系包括入学诊断系统、个性化测学体系、个性学习过程管理系统及个体教学管理系统四大模块，充分整合了万国 15 年的教学、研发和技术资源，直接服务于学员，直接掌控学员的复习进程。该体系的推出，代表万国站在了司法考试培训行业新的制高点上，它打破了以“名师”为核心的传统培训模式，转而之以课程、师资、教学体系三驾马车驱动司法考试培训的全新模式。

面对这样的制度创新与变革，作为万国标志性产品之一的图书，也开始遇到全新的挑战。测学体系之核心在于个性化服务，在于提高复习效率，在于提高学员的过关可能性。从这一理念出发，万国的图书应当为学员传递更多的信息，建立更加全面的考点体系，提供更加接近实战的测试题，帮助学员高效地从图书中找到通过测学体系发现的知识盲点。此即本系列丛书进行写作体例重大创新的原因所在。

本书的写作思路如下：

一、创新体例、健全体系

新版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丛书，为满足司法考试考生的需求，在全书的正文之前设置了两个旨在从不同角度进行提示的导读，即“考点导读”、“案例索引”。以期这一全新的写作模式来增加整套丛书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考点导读”包括“高频考点”与“命题特点”两个部分。前者提示本讲最重要、最经常考查的考点，后者则指出本讲考点的命题特点，主要是让考生明白本讲的知识点在司法考试中如何考查。比如通过何种题型考查、考查到何种程度、如何设置“陷阱”等等。这一部分在全书中篇幅最小但意义重大，是本书的重大亮点之一。“案例索引”是用一个较具概括性的案例来引出本讲将要涉及的主要知识内容，从而启发读者带着问题去阅读正文，这样的做法在司考图书领域属于首创，有助于提高读者的阅读效率，增加复习的针对性。

二、取精去粕、与时俱进

本套丛书在内容上，紧扣司法考试大纲，但对于一些考查频率不高的考点采取了摒弃的态度。此外，本套丛书的内容也是作者授课心得的系统整理，反映了作者对司考命题规律的最新认识。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命题思路在推陈出新，我们也在与时俱进，力求创作出完全符合司法考试精神的精华作品。我们有理由

相信，这次充满时代气息、把握命题脉络的写作会让万国版专题讲座的整体质量跃上新的台阶。

三、配合测学、加强实战

前已提及，测学体系已经成为万国最新推出的过关利器之一。为了更好地配合这一体系的推出，新版万国专题讲座系列丛书在实战性方面有了大幅提高，这种提高体现在书中大量与真题接近的试题中，也体现在书中以“实战贴士”和“提醒注意”加以标注的细分重点、难点的提示中，实战性的明显加强也是本书的又一重大亮点。

本书使用方法如下：

万国首创图书和 iStudy 网络平台资源整合。学员输入书中考点号到万国 iStudy 平台“关键考点检索系统”，如在 iStudy 输入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的考点号 01010201，就可获得考点精析、名师精讲、相关答疑……让您 360 度全面掌握考点，实现通关！

15 年来，万国秉持与时俱进、服务考生的理念，不断进取，取得了“全国每四名通过司法考试的考生之中就有一名是万国学员”的骄人成绩。但成绩没有使我们停滞不前，反而成为我们不断创新的动力。广大考生的支持与信赖使我们感到自己肩上的责任重大，我们唯有倾注全部的心血打造更加精品的图书回馈考生，这也使得万国专题讲座系列丛书得到了品质上的提升。同时，万国提供的广阔平台使一大批年轻有为的教师逐渐成熟起来，开始崭露头角。他们深谙司考命题规律和知识内容，其深入浅出、幽默风趣的教学方式赢得了广大考生的普遍认可。万国学校海纳百川，唯才是举，新鲜血液的不断注入使万国的师资力量日益强大，足以傲视群雄。

十年如一日的专注、强大的师资力量、服务考生的真诚，再辅以精品的教材，成就了无数考生的梦想，也成就了万国在司法考试培训领域独一无二的地位，万国已成为考生最信赖的司法考试培训品牌。

《商法·经济法·国际法专题讲座》修订分工如下：

史越：商法

楚道文：经济法

王斌：国际公法

金彦平：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最后，祝大家心想事成，顺利通过 2013 年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

2013 年 1 月

前言

一、商经知识产权

商经知识产权的分值在 80~105 分之间，在司考中非常重要，有时甚至会成为司考中分值最高的部门。而且商经知识产权的难点比较少，大部分考点易得分，考生在复习时应当把握重点，拿到大部分分数是可以预期的。

总体而言，商经知识产权的复习方法注意下列 8 点：

（一）把握商经知识产权的体系，全面理解商经知识产权的框架，对每一个具体部分的体系和框架应当通盘考量。有人认为，商经知识产权体系性差，甚至没有体系。这种看法有一定道理，但是并不绝对。只要是法律，就一定会有体系，法律的体系性是法律的基本属性，商经知识产权法也不例外。其实，商经知识产权是有体系的，而且只有把握了商经知识产权的体系，才可能真正理解和掌握考点之间的逻辑关联，并能应对司考不断凸显的综合考查、体系考查乃至理论考查的趋势，与司考之大势俱进。商法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破产法、票据法、保险法、证券法；经济法包括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劳动法（含社会保险法）、土地法、银行法、财税法、环境法；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从商经知识产权的法律部门来看，确实有些杂乱，但其中也存在体系，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都属于企业组织法的范畴。而且每个具体法律部门都有非常严谨的体系。如：公司法的考点很好地体现了从公司设立，到公司运作，再到公司解散清算的逻辑主线。又如：票据法的知识点遵循着票据权利的取得、票据权利的变动、票据权的消灭和保全的逻辑线索。再如：破产法的考点则是从破产申请和受理、管理人指定、债务人财产清理、债权申报、破产清算的线索展开。这些都需要考生深刻理解和把握。

（二）深刻理解商经知识产权的各个具体制度的立法目的和理由。“知其然，更要知其所以然”，是真正学好法律制度和规则的关键。单纯的记忆，不仅容易快速遗忘，而且更容易将知识点混同。而只有全面深刻地理解和掌握了各个具体制度的立法理由，才能真正掌握考点，甚至能推理出相应的法律制度，由此及彼，一通百通。有的考点甚至能够终生记忆。如：公司章程仅仅具有内部约束力，不

能对抗债权人。如果深刻理解了该制度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的立法目的，则可以完全掌握章程效力这个考点，而且对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内部效力，对合伙企业中合伙协议的内部效力，对合伙事务执行人的授权约定的内部效力都能深刻地理解，也就很容易推导出商事组织法的基本规则，即内外有别，保护外部债权人利益。每一个法律规则和技术设计的背后，都有诸多的理由，都有隐藏的“故事”，这需要考生去理解和体会。学员学习的任务之一就是要充分理解这些立法理由和目的。理解是最好的记忆，充分理解了才是真正的掌握。

（三）在对商经知识产权的学习过程中，会出现对立法目的和理由难以理解，或者是不甚明了的情况。此时，为了更好地理解立法目的，可以考虑采取“如果法”，即尝试提问：“如果没有该制度会怎么样？或者如果不这样规定会怎么样？”“如果有了该制度又会怎么样？”如果该制度缺失，现实的后果往往非常严重，有时甚至非常荒谬，这样就能更好的理解法律制度存在的意义和价值。如：股份公司不能接受自己的股票作为质押的标的。为何呢？可采用“如果法”，如果股份公司可以接受自己的股票做质押，会怎么样呢？如果股份公司作为债权人接受自己的股票作为质押物，则如果债务人届期不能偿债，则股份公司会就质押物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这会导致股份公司拍卖自己的股票，这显然会导致出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损害证券市场的交易安全和秩序。显然，在我国证券市场尚不健全的情况下，股份公司不能接受自己的股票作为质押的标的。

（四）深刻学习和理解商经知识产权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制度、基本理论、基本原理、基本体系、基本方法。这些基本的东西，往往容易被考生忽视，或者考生对其没有吃透。考生往往会集中于一些比较难的考点的复习，甚至会有一些艰深的考点上钻牛角尖（甚至和辅导教师进行无谓的“较真”，其实完全没有必要）。从近几年的司考命题趋势来看，司考对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的考查越来越多。把握了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体系，才能真正学习好商经知识产权的考点。这需要对重点法条进行仔细的复习，并需要对三大本中的目录线索做一个了解。

（五）通过历年真题把握重点和要点，切忌地毯式的不分重点的“全面用力”。在司考中，很多“旧”的真题都重复考查了，甚至包括很多几年前，乃至十多年前的真题都重新浮出水面了。历年真题就是当年商经知识产权的题库。在当年的司考中，大部分真题依然会从真题中挑选，并结合基本理论进行修改后使用。全面细致而且多遍的练习真题，学习真题，并从真题中总结考点和规律，是把握点多面广的商经知识产权的关键。重者恒重，轻者恒轻，这句话对商经知识产权——这一考试

部门来说更为合适。

(六) 深刻理解民法的基本原理、基本制度和基本方法。学习好民法,是学好商经知识产权的关键。从民法原理出发考查商经知识产权的考点已经成为商经知识产权命题的基本规律之一。这也会使得商经知识产权出现逐渐脱离考查单纯记忆的模式,而转向原理型的考查的现象得到加强。

(七) 对法条的复习应当更加细致,可适当结合一些模拟题来加深记忆和运用,掌握易考的关键句、关键词、关键字。对法条的复习应当重点更加突出,防止对全部知识点全面出击而出现“记忆疲劳”。

(八) 由于商经法与社会经济生活息息相关,具有天然的活跃性。因此关注热点问题和最近出台的司法解释,并针对新出台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进行复习是商经知识产权复习的一个重要方法。

二、国际法学

(一) 体系介绍

广义上的国际法学,即俗称的“三国法”,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三个部门法。三法均以“国际”开头,虽名称相近,但实质各异。

国际公法,又称国际法,主要调整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其内容涉及主权国家间由政治、经济与外交等关系形成的各种制度,包括国际法主体、国际法律责任、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国际法上的个人、外交与领事关系法、条约法、国际争端解决以及战争与武装冲突法等内容。

国际私法主要调整具有涉外因素的国际民商事关系,是典型的私法。其内容主要集中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包括冲突规范、准据法以及适用冲突规范的相关制度(识别、反致、外国法的查明、公共秩序保留、法律规避)等;二是中国法律有关民商事法律适用的规定;三是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包括国际商事仲裁和国际民事诉讼;四是区际法律问题,包括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和与中国有关区际司法协助的规定和安排等。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国际组织、不同国家个人及法人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多门类、跨学科的综合性的法律学科。其调整对象既包括公法关系,也包括私法关系;其组成既包括调整国家间经济管制关系的法律,也包括调整跨国私人商事交易的法律;其法律渊源既包括国际法规范,也包括国内法规范。具体而言,国际经济法内容涉及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国际贸易支付、对外贸易管理、世界贸易组织、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投资法、国际金

融法、国际税法等。

（二）地位和特点

近五年来，上述三法在司法考试中分值稳定，基本保持在 40 分左右，约占司法考试总分值的 7%。从题型看，国际法学题目在司法考试中皆以选择题形式出现，全部分布在试卷一当中。从考查方式看，单纯考知识点记忆的题目已较少见，逐渐趋向以案例形式进行考查，要求考生能将所学内容联系实际。从命题难度看，多数年份的题目难度居中，偶有偏题，个别年份剑走偏锋，但过于偏、怪反而背离了考试的宗旨。三个部门法的各自命题特点不尽相同，具体如下：

国际公法考点分散，几乎每章都有涉及。近些年试题体现出以下特点：一是凡有重要条约者经常考到，如外交关系法、条约法、海洋法等；二是经常涉及当前的国际社会热点问题；三是加深了相关国内法的考查；四是考题中不时出现考生平时易忽略的生僻考点。

与国际公法不同，国际私法考点集中。在以往的考试中，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和民商事法律适用考查比重较大，但 2004 年以来，对程序性规定的考查明显加强，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和区际法律问题日益成为考试的重点。考生需特别注意的是，2011 年 4 月生效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该法共计 8 章 52 条，第一次将冲突规则集中规定在同一部单行法律中，这仍将成为 2013 年司法考试重点之一。

国际经济法虽然内容庞杂，但考点却相对集中，国际货物买卖、运输与保险、贸易支付、对外贸易管理等内容每年必考，体现出重者恒重的特点。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相比，国际经济法不易理解，但其命题通常难度稳定，很少有偏题、怪题，每年重复出现的试题也常见到。此外，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类似，国际经济法也注重考查当年社会热点问题和新增法律法规。

（三）复习方法

第一，知识点的体系化

将众多繁琐的小知识点体系化的重要性我们都知道，犹如自己家中各种物品摆放，如摆放井井有条，则用时信手拈来；如散乱于各处，则每到用时往往不见，令人烦恼。知识点也是同理，只有将一个知识点体系牢牢的铭记于心中，才能在面对试题时胸有成竹、游刃有余；否则，面对综合性的考查则茫然失措、顾此失彼甚至不知所云。

第二，知识点的生活化

虽然“三国法”有相当部分内容很是晦涩，但其中内容并不难理解，其之所

以晦涩，是因为该内容系翻译自国际公约，所以在学习时，关键是理解其中的法律关系，然后用活泼的、生活化的语言来记忆，当然，这与每一位考生的个人学习习惯密切相连。

第三，知识点的简明化

“三国法”总共考查 44 分左右，具体分配到三个部门法中则国际公法大约 15 分，国际私法 14 分，国际经济法 15 分，可以看出，其实每个部门法考查的分值是比较低的，但每个部门法的知识点却是不少的。所以，有一些知识点是不太可能考的，这就需要考生在复习时将知识点简明化，将可考性不大的知识点略去，而将有限的资源配置在必考、很可能考的知识点上。而如何才能知道对众多知识点的取舍呢？最有效的取舍指南就是历年真题！考生如欲做到对众多知识点删、留心中有数，则必须精熟历年真题，因为司法考试是一个重复率很高的考试。凡真题反复考查的必须掌握，真题时而考查的给予关注，真题从未涉及的可以忽略。通过真题的指引，大大提高复习效益和命中率。

本专题讲座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考虑到“三国法”的学科特点和考生的实际需求，首先在编写过程中参照考试大纲的体系，将众多知识点组成一个有机整体；同时力求避免晦涩刻板的长篇大套，而希望使其活泼易懂；再次，在写作过程中繁、简有度，对必考部分浓墨重彩，对可略部分点到为止。真诚的希望本书能为广大考生的备考尽绵薄之力。

开卷有益，祝你 2013 年一切顺利！

本书全体修订者

2013 年 1 月

目 录

商 法 部 分

专题一	公司法总论	2
专题二	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9
专题三	公司资本制度与股东权利保护	34
专题四	公司治理问题	51
专题五	公司的股东、债权人与高管	62
专题六	合伙企业法总论与普通合伙企业	78
专题七	有限合伙企业问题	95
专题八	个人独资企业问题	99
专题九	外商投资企业问题	104
专题十	破产法的程序问题	114
专题十一	破产法的实体问题	132
专题十二	证券与证券法一般	144
专题十三	证券的发行	152
专题十四	证券的交易	158
专题十五	保险法原理	168
专题十六	保险合同	177
专题十七	票据法原理	187
专题十八	票据权利	196
专题十九	票据行为	204
专题二十	海商法的基本规则	213

经 济 法 部 分

专题二十一	竞争法	226
专题二十二	劳动法	245
专题二十三	税法	274
专题二十四	商业银行及其监管	287
专题二十五	食品安全法	296
专题二十六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	305

专题二十七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319
专题二十八	环境保护法.....	339

国际公法部分

专题二十九	国际法基础.....	350
专题三十	领土.....	366
专题三十一	海洋法.....	370
专题三十二	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法.....	380
专题三十三	国际法上的个人.....	385
专题三十四	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法.....	397
专题三十五	条约法.....	405
专题三十六	国际争端解决与战争法.....	413

国际私法部分

专题三十七	国际私法总论.....	426
专题三十八	国际私法分论.....	433
专题三十九	国际商事仲裁和国际民事诉讼.....	442
专题四十	国家司法协助与区际司法协助.....	448

国际经济法部分

专题四十一	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462
专题四十二	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关系的国际惯例——贸易术语.....	475
专题四十三	国际海运单证.....	481
专题四十四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487
专题四十五	国际海运保险.....	492
专题四十六	国际支付方式——托收、信用证.....	498
专题四十七	我国的三大贸易救济措施.....	504
专题四十八	世界贸易组织法.....	511
专题四十九	国际经济法其他.....	515



商法部分

SHANG FA BU FEN

专题一

公司法总论

考点导读

【高频考点】

1. 公司的财产独、人格独、责任独
2. 母公司与子公司、总公司与分公司
3. 公司担保能力的限制
4. 一人公司
5.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

【命题特点】

本部分属于公司法总论，在第三卷的选择题和第四卷的主观题都有涉及，属于出题人比较偏爱的基础性命题板块。但是从难度上看，基本上是送分题，以5分制为标准则难度系数可评估为2，考察的分值则在2~4分左右。这部分除了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上会出一些计算题之外，考查方式以知识点的简单记忆为主，常见考点比如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的区别、一人公司与国有独资公司的特殊性、公司对内担保和对外担保的决策机关等等。这部分稍有一些难度的是通过多选题形式考察的理论题，考察相似概念之间的区别，比如母公司与子公司、总公司与分公司、公司“三独”之间的联系与区别等等。

案例索引

甲公司签发金额为1000万元、到期日为2006年5月30日、付款人为大满公司的汇票一张，向乙公司购买A楼房。甲乙双方同时约定：汇票承兑前，A楼房不过户。其后，甲公司以A楼房作价1000万元、丙公司以现金1000万元出资共同设立丁有限公司。某会计师事务所将未过户的A楼房作为甲公司对丁公司的出资予以验资。丁公司成立后占有使用A楼房。2005年9月，丙公司欲退出丁公司。经甲公司、丙公司协商达成协议：丙公司从丁公司取得退款1000万元后退出丁公司，但顾及公司的稳定性，丙公司仍为丁公司名义上的股东，其原持有丁公司50%的股份，名义上仍由丙公司持有40%，其余10%由丁公司总经理贾某持有，

贾某暂付200万元给丙公司以获得上述10%的股权。丙公司依此协议获款后退出，据此，丁公司变更登记为：甲公司、丙公司、贾某分别持有50%、40%和10%的股权；注册资本仍为2000万元。丙公司退出后，甲公司要求丁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在丙公司代表未到会、贾某反对的情况下，丁公司股东会通过了该担保议案。问题：^①

1. 丁公司的设立是否有效？为什么？
2. 丙退出丁公司的做法是否合法？为什么？
3. 丁公司股东会关于为甲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是否有效？为什么？

知识点及实例

本专题未作特别说明的，均为《公司法》条文。

一、公司的特征 14010101

（一）公司作为一种法人，具有独立的人格

法人是与自然人并列的民商事主体。我国的公司都是企业法人。公司法人资格的取得必须满足以下几点：

1. 依法定程序与条件设立

依法设立是指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2. 具备独立的财产

独立财产是指公司作为一个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必须具备其可控制、可支配的财产，以从事经营活动。公司的原始财产由股东的出资构成，股东一旦履行了出资义务，其出资的财产权即转移至公司，构成公司的财产，公司对其享有法人财产权，包括货币、实物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债权等财产权利，股东则对公司享有股权，即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的财产与股东个人的财产相分离。

3. 承担独立的责任

独立的责任是指公司必须在自主经营的基础上自负盈亏，用其全部法人财产，对公司债务独立承担责任。公司独立承担责任，就意味着股东仅仅以其对公司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即股东有限责任，可见有限责任的主体不是公司而是股东。

需要指出的是，公司独立承担责任这一原则在实践中往往导致过于注重保护

^①【案例索引】1. 有效。甲公司未取得所有权之楼房出资仅导致甲公司承担出资不实的法律责任，不影响公司设立的效力。2. 不合法。丙公司的行为实为抽逃公司资金。3. 无效。该担保事项应由无关联关系的股东表决决定。

股东的利益，却对公司的债权人失公平；它容易沦为个别大股东谋取非法或不正当利益的机会，从而变成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工具。有鉴于此，《公司法》引入了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和限制关联交易制度，相关内容见专题五“公司的股东、债权人与高管”。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公司作为法人违反法律规定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等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法律责任时，应当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公司是社团组织，具有团体性

依法人内部组织基础的不同，可将法人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公司属于社团法人。公司的社团性表现为它通常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出资组成，通过产权的多元化实现股东间的利益制衡。《公司法》中的例外是一人有限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还有根据我国《外资企业法》的规定由外商独资设立的有限公司。除上述三种情况外，不允许设立其他类型的一人公司。

（三）公司以营利为目的，具有营利性

第一，公司可以合法从事各种营利性活动；第二，公司可以将其营利活动所获的利润分配给其成员即股东，但这种分配要遵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和条件。

二、公司的学理分类 14010101

（一）以股东对公司的责任范围和组织形式为标准

根据这一标准，可将公司分为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1. 无限公司

无限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组成、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股东关系具有合伙性，公司组织具有封闭性。我国《公司法》上无这种公司。

2. 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是指由部分无限责任股东和部分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对公司债务前者负无限连带责任，后者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的公司。我国《公司法》上无这种公司。

3. 股份两合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是指由部分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的股东和部分仅以所持股份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股东共同组建的公司。我国《公司法》上无这种公司。

4.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是指股东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5.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一定以上人数组成、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公司法》上两类最基本的公司类型。

（二）以公司信用基础的来源为标准

根据这一标准，可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与人合兼资合公司。

1. 人合公司

人合公司是指公司的信用基础来源于股东个人财产信用，这意味着股东对公司债务要承担无限责任。无限公司是最典型的人合公司。

2. 资合公司

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信用基础来源于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无涉，这意味着股东对公司债务仅以出资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乃典型的资合公司。

3. 人合兼资合公司

这类公司又称中间公司、折中公司，指公司信用基础同时来源于股东个人财产信用与公司财产信用。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皆属此类。

（三）以公司的国籍为标准

根据这一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国籍如何确定各国不同做法，依照我国《公司法》第2条、第192条的规定，采用了设立准据法主义兼设立行为地主义，具体而言：

1. 本国公司

依据我国《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属于中国公司，所以中外合资经营公司、中外合作经营公司和外商投资公司都属于中国公司。

2. 外国公司

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就是外国公司。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在港、澳、台地区依照其本地法设立的公司，均按照外国公司对待。

（四）以公司之间的关系为标准

根据这一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总公司与分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

1. 总公司与分公司

总公司又称本公司，是指依法设立并管辖公司全部组织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总机构。分公司是指在业务、资金、人事等方面受本公司管辖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可以在法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